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11016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  
30號

承辦人：徐敏晃

電話：23952340#114

電子郵件：wigolas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資字第110004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 (387040000E\_110004409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連線各校110年5月通報資安事件統計暨資安攻擊及漏洞警訊各乙份(附件1-3)，請各校資安長督導完成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等防護措施之啟用與相關軟硬體更新或升級，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暨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二、查學校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接到告知郵件或簡訊)後，應於1小時內至資安通報應變網站(<https://cert.tanet.edu.tw/>)通報；第1級、2級資通安全事件，應於知悉該事件後72小時內（第3、4級事件，應於知悉該事件後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進行事件應變及改善措施之填報及結案，每月應至上開網站彙整列印送呈單位主管（第3、4級需送陳資通安全長）核章，正本應留校備查。
- 三、次查學校若接到資安預警(EWA)電子郵件，應於1週內確認及填報是否為資安事件，若確認為資安事件，應至



(<https://cert.tanet.edu.tw/>)教育體系資安通報平臺自行通報資安事件並進行後續應變處理事宜，邇來發現多所學校並未依規於期限內自行至上開平臺通報或確實填報應變處理內容，請各校資安長督導所屬配合依規於上開期限內完成通報及應變處理。

四、旨案本局連線各校110年5月於資安通報應變網站通報資安事件學校計6校（名單如附件1），通報資安事件等級為1、2級資安事件共計8件，3、4級資安事件共計0件，其中屬入侵事件(INT)計8件，網頁攻擊事件(DEF)計0件、資安預警事件(EWA)計5件(名單如附件2)，通報逾時事件計1件，應變逾時事件計0件。

五、請各校資安長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資安責任等級 D級應辦事項並依規進行相關電腦防毒軟體安裝(需即時更新病毒碼)、啟用防火牆阻擋設定等保護機制(例設定僅開放許可的http/https服務等防護措施)等，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資通系統及資安防護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以強化學校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符應資通安全法遵要求。

六、隨函檢附本局連線各校110年5月通報資安事件統計、EWA資安預警事件統計、資安漏洞警訊，各乙份供參(附件1-3)。

正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